目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法 ---------- 3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案件審理法 ----------11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 --------39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 ----------43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財產管理辦法 ----------49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法

①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0 日第 3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次常會通過制定

②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第 12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4、6~8 條條文

③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5 條條文

④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2~4、12 條條文

⑤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第 15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次臨時會通過增訂第 12-1 條條文

⑥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第 1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2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⑦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18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3、12 條條文

⑧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2~4、6~8、12、15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3-1、4-1~4-4、8-1、8-2、11-1、12-1、13-1~13-3 條條文；並通過刪除第 5 條條文

⑨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第 20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全文共 25 條

⑩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第 21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4、15、19 條條文；並通過刪除第 16~18 條條文

⑪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第 2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2~15、19~25 條條文

⑫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5 日第 25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4、6、10、22 條條文；並通過刪除第 24 條條文

⑬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第 28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法依據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五十三條制定之。

第 2 條　學生法院（以下簡稱本院）職權如下：

一、關於學生會組織規程之解釋與學生會自治規章與命令之統一解釋。

二、關於學生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三、議決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彈劾之被彈劾人的懲戒處分。

四、關於學生會會員涉及學生會公共事項爭議之仲裁。

第 3 條　本院依據學生會法規獨立行使職權。

第 4 條　學生法官應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或經學代會同意之學生會下設各處、部、會負責人一任。

二、曾任學生代表並於任內大會出席率達五分之三者。

三、具有法律專業，為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之學生，或已於他校完成法律學系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具有前項任一款資格之學生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學生法官總額之二分之一。

學生法官不得兼任學生會所屬之非諮詢性職務。

第 5 條　本院置學生法官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席，一人為副主席。

第 6 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院，對內綜理本院院務、監督書記

處業務及主持院務會議。

主席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均不克行使職權，由學生法官互選一人代理主席。

第 7 條　主席、副主席由院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

第 8 條　主席、副主席之辭職，應具名理由以書面向書記處提出，自送達本院書記處之時起立即生效。

主席、副主席不適任時，得由學生法官五人以上提議，經院務會議決議後更換之。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出缺起一個月內由書記處召集院務會議選任新任主席、副主席。推選方式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學生法官因下列原因喪失學生法官之資格：

一、自行辭職。

二、受法院刑事判決確定。

三、受學校懲戒處分。

四、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喪失學生會會員資格者。

學生法官之辭職，應以書面具名理由書記處提出，自送達書記處之時起立即生效。

學生法官因下列原因，不喪失學生法官資格，但應停止職權之行使：

一、於任期內休學者，自休學日至復學日止。

二、因健康因素或其他因素無法執行職務者，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

三、畢業同年即考取本校研究所者，自畢業離校日至再次註冊入學日止。

第 10 條　院務會議由學生法官組成，議決下列事項：

一、任免書記長、副書記長。

二、關於施政綱要及概算事項。

三、關於本院發布之行政命令。

四、關於本院其他重要事項。

書記長應列席院務會議。

第 11 條　院務會議由主席召開，必要時經學生法官五人以上連署得召開。

第 12 條　院務會議以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不克主持時，以副主席為院務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不克主持時，由出席會議之學生法官互推一人擔任院務會議主席。

第一次院務會議由學生會會長召集，院務會議主席由出席學生法官資深者擔任，資同者以年長者擔任。

第 13 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除另有規定外，應有學生法官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生法官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所指之學生法官總額，應扣除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學生法官。

第 14 條　本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 15 條　本院分設以下各庭：

一、解釋庭：負責審理學生會組織規程之解釋及學生會自治規章與命令之統一解釋有關之案件。

二、仲裁庭：負責仲裁學生會各組織紛爭仲裁有關之案件。

三、懲戒庭：負責議決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彈劾之被彈劾人的懲戒處分之案件。

四、裁判庭：負責審理學生會會員涉及學生會公共事項爭議仲裁之案件。

第 16 條　（刪除）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本院審理案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 20 條　本院下設書記處，置書記長、副書記長各一人，書記若干人。

書記長、副書記長由主席選任，並於院務會議報告後聘任之。書記由書記長選任，經主席同意後聘任之。

書記長、副書記長及書記之辭職方式，如同學生法官。

書記長承主席之命，綜理書記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書記長襄助書記長處理書記處事務。

書記長、副書記長同時出缺時，書記處之職權由主席綜理行之。

書記處下屬人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或學生代表大會下屬之各級職務。

第 21 條　書記處職權如下：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二、關於各項會議籌劃、議事事項。

三、關於工作報告彙編、預算編列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務管理事項。

五、關於其他與學生法官行使職權有關之行政事務。

第 22 條　書記處得設法務諮詢委員若干人，由本院主席選任，並於本院院務會議報告後聘任之。

法務諮詢委員為本會諮詢性職務，提供本院學生法官就行使職權之過程中對有關法律專業疑義提供諮詢及說明。

法務諮詢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學生法官一年以上者。

二、具有高級議事員資格或就讀法律相關科系者。

法律諮詢委員得經本院主席邀請列席本院各庭會議，對會議中本院學生法官提出之疑義進行發言。

第 23 條　本院書記處處務規程，得由本院另定之。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本法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函請學生事務處及學生法院備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學生代表大會通過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案件審理法

①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第 10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次常會通過制定

②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33 條條文

③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2、5~8、13、24、26、28~30 條條文

④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2、25、27~30、33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並通過增訂第 27-1~27-3、29-1、29-2、30-1~30-7 條條文；並通過刪除第 26 條條文

⑤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第 21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全文共 95 條

⑥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第 22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1 次常會通過增訂第 64-1 條條文

⑦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第 23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增訂第 8-1 條條文

⑧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2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16、18~23、26~28、31~41、43~54、56~57、60~64、64-1、65~67、69~71、73、84~86、88~91、93、95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68-1 條條文；並通過刪除第 92 條條文

⑨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第 25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5、16、48、84、8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學生法院審理案件之程序，悉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學生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符合學生法院職權之各類案件。

第 3 條　學生法院召開解釋庭，負責審理學生會組織規程之解釋及學生會自治規章與命令之統一解釋有關之案件。

學生法院召開仲裁庭，負責仲裁學生會各組織紛爭仲裁有關之案件。

學生法院召開懲戒庭，負責議決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彈劾之被彈劾人的懲戒處分之案件。

學生法院召開裁判庭，負責審理學生會會員涉及學生會公共事項爭議仲裁之案件。

第 4 條　學生法官審理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學生法官或其配偶為該案件當事人。

二、學生法官為該案件當事人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學生法官曾為聲請仲裁案件之當事人。

第 5 條　學生法官審理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聲請學生法官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事實足認學生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聲請學生法官迴避，應附具體理由及事實，以書狀向學生法院為之。

聲請學生法官迴避書狀，由學生法院定之。

關於前項迴避之聲請，依案件類型由學生法院各庭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學生法官不得參與。

第 6 條　依本法迴避之學生法官，不計入現有學生法官總額之人數。

第 7 條　本法所稱當事人者：

一、於解釋庭，謂聲請人。

二、於仲裁庭，謂聲請人與相對人。

三、於懲戒庭，謂被付懲戒人。

四、於裁判庭，謂聲請人與學生會行政單位代表。

第 8 條　聲請人或相對人逾五人者，應由其中各選定一人至三人為程序代表人，並以書面向學生法院為之。

前項程序代表人，代表全體聲請人或相對人，為本法所定程序相關之行為。但撤回、捨棄或認諾案件，應經全體聲請人同意。

聲請人或相對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選定程序代表人者，由學生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由學生法院指定之。

程序代表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學生會會員資格者，其他程序代表人得為全體，為本法所定程序相關之行為；無其他程序代表人時，準用前項規定。

案件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程序代表人者，其他聲請人或相對人脫離程序。

第 8-1 條　聲請人或相對人為學生會下設各部、處、會者，謂其單位負責人。

第 9 條　依本法聲請學生法院審理案件，應以書狀附具理由及必要之證據方法。

聲請案件有相對人或關係人者，學生法院應將前項書狀繕本送達相對人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其表示意見、提出書狀及相關文書。但聲請審理案件經學生法院裁定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書狀之提出，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提供電子檔案。書狀格式，由學生法院定之。

第 10 條　聲請人於學生法官審理案件終結前，得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

聲請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

案件經言詞辯論者，應經當事人同意，始得撤回。

前項書狀應敘明聲請撤回案件之理由，並有全體聲請人之簽名。案件經撤回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第二章　審理原則

第 11 條　學生法官應本公平公正原則獨立審理案件，不應受行政中心、學生代表大會之影響。

第 12 條　為維持審理過程獨立，學生法官於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內容之言論、表決、文書資料及處理經過情形，對外不負責任亦不得洩漏，除公布案件決議外，其他亦不公佈。

第 13 條　學生法官對審理之案件，有調閱學生會下設行政單位相關資料之權力，各級行政單位不得拒絕。

前項學生法官調閱之程序，由學生法院定之。

第三章　解釋案件之審理

第 14 條　學生法官解釋之事項如下：

一、關於適用學生會組織規程發生疑義之事項。

二、關於學生會自治規章與命令發生疑義之事項。

三、關於學生會所有自治規章、行政命令及學生代表大會決議內容，有無牴觸學生會組織規程之事項。

第 1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學生法院解釋庭聲請解釋學生會組織規程：

一、行政中心、學生會下設各部、處、會或就學生代表現有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聲請，於其行使職權適用學生會組織規程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單位之職權發生適用學生會組織

規程之爭議，或適用學生會自治規章與命令發生有牴觸學生會組織規程之疑義者。

二、行政中心、學生會下設各部、處、會或就學生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聲請，對於學生代表大會所做之決議發生有牴觸學生會組織規程者。

三、學生會會員或學生社團或學生自治組織於學生會組織規程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向學生會相關單位反映意見，但答覆仍不滿意或逾五日內未予以回覆或對於答覆所適用之學生會自治規章或命令發生有牴觸學生會組織規程之疑義者。

聲請解釋學生會組織規程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學生法院解釋庭應不受理。

第 1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學生法院解釋庭聲請統一解釋學生會自治規章或命令：

一、行政中心、學生會下設各部、處、會或就學生代表現有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聲請，對於適用學生會自治規章或命令之見解發生疑義者。

二、行政中心、學生會下設各部、處、會或就學生代表現有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聲請，對於學生代表大會所做之決議發生有牴觸學生會自治規章者。

三、學生會會員或學生社團或學生自治組織於學生會自治規章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向學生會相關單位反映意見，但答覆仍不滿意或逾五日內未予以回覆或對於答覆所適用之學生會自治規章或命令發生疑義者。

聲請統一解釋學生會自治規章或命令不合前項規定者，學生法院解釋庭應不受理。

第 17 條　聲請解釋學生會組織規程，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狀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系級、職稱、代表之單位名稱、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聯絡方式。

二、聲請解釋之目的。

三、聲請解釋之組織規程條文。

四、疑義或爭議之事實及涉及之法令條文。

五、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七、提出聲請之年月日。

八、聲請人之簽名。

聲請統一解釋學生會自治規章及命令，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狀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系級、職稱、代表之單位名稱、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聯絡方式。

二、聲請統一解釋之目的。

三、聲請統一解釋之自治規章及命令之條文。

四、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

五、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七、提出聲請之年月日。

八、聲請人之簽名。

第 18 條　聲請解釋為學生會各單位者，其聲請應層轉經由其機構首長向學生法院解釋庭提出。機構首長對於不合學生會組織規程或學生會自治規章者，不得為之轉請，其應依職權予以解決者，亦同。

第 19 條　學生法官解釋案件，得將數聲請案件之審理程序合併，或將一聲請案件之程序分離。

第 20 條　學生法院解釋庭審理時，其表決以舉手或不記名投票表決為之。

第 21 條　學生法官解釋案件，應參考制定章程、修訂章程及立法資料，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單位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前項言詞辨論之程序，準用本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 22 條　學生法官解釋學生會組織規程，應有學生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學生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但宣告本會自治規章或命令牴觸組織規程時，以出席學生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學生法官統一解釋學生會自治規章或命令，應有學生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學生法官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第 23 條　學生法官決議之解釋文，應附具解釋理由及有關學生會組織規程及自治規章之條文，連同各學生法官對該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由學生法院公布之，並通知本案聲請人及學生會內各機構。解釋文之原本，應由參與解釋會議之學生法官簽名；學生法官拒絕簽名或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學生法院主席代為簽名並附記其事由。學生法官贊成解釋文之內容，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學生法官對於解釋文之內

容，曾於解釋會議提出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學生法官所為之解釋，得諭知有關學生會內各單位執行，並得確定執行之種類及方法。

第 24 條　解釋文，除解釋文內另有規定外，自公佈日起發生效力。

第 25 條　解釋文，有拘束學生會各機構及學生會會員之效力。學生會各單位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文意旨為之，並有採取必要措施以實現解釋文內容之義務。

第 26 條　學生法院解釋庭以學生法院主席為會議主席，學生法院主席不能主持時，由學生法院副主席為會議主席。學生法院主席、副主席均不能主持時，以出席會議之資深學生法官主持，資同者以年長者充之。

第 27 條　學生法院解釋庭審理解釋案件，學生法院書記長應列席。

第四章　學生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第 28 條　有關行政中心、學生代表大會兩機構間之爭議，當事部、處、會得向學生法院仲裁庭聲請訂立仲裁協議。

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

當事人間之文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足認有仲裁合意者，視為仲裁協議成立。

第 29 條　前條爭議，以依學生會自治規章未明文規定之事項為限。學生會自治規章已有明文規定之事項，不得聲請訂立仲裁協議。

第 30 條　聲請訂立仲裁協議，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狀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系級、職稱、代表之單位、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聯絡方式。

二、相對人之姓名、系級、職稱、代表之單位、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聯絡方式。

三、當事人對於擬訂立仲裁協議之爭議事件說明或文書。

四、事實與理由之陳述。

五、供證明之證據。

六、附屬文件及件數。

七、當事人之簽名或蓋章。

第 31 條　學生法院仲裁庭組成，由學生法院主席與當事人約定之學生法官二或四人召開。

第 32 條　聲請人將爭議事件提付學生法院仲裁庭時，學生法院應以書面通知相對人。

爭議事件之仲裁程序，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自相對人收受提付仲裁之通知時開始。

前項情形，相對人有多數而分別收受通知者，以收受之日在前者為準。

第 33 條　學生法院仲裁庭應於仲裁程序開始日後二十一日內，召集當事人作成仲裁協議；必要時得延長七日，延長以一次為限。

前項時限，對將來爭議，應自接獲爭議發生之通知日起算。

第 34 條　學生法院仲裁庭逾前條規定期間未作成仲裁協議者，除緊急爭議事件外，學生法院主席得逕行再指定學生法官重新召開仲裁庭仲裁之。

前項對於同一爭議事件重新召開之仲裁庭，應於仲裁程序開始日後六十日內做成仲裁協議。

依本條第一項組成之仲裁庭，由學生法院主席與二或四位學生法官組成。參與之委員人數與依前條組成之仲裁庭相同。參與之學生法官除學生法院主席外，不得與參加依前條組成之仲裁庭之學生法官重複。

第 35 條　無法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作成仲裁協議之爭議案件，由學生法院主席召開仲裁會議，全體學生法官參與仲裁之。

前項仲裁庭應於仲裁程序開始日後三個月內做成仲裁協議。

第 36 條　學生法院仲裁庭應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機會，並就當事人所提主張為必要之調閱資料。

仲裁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37 條　學生法院仲裁庭得通知證人或相關人到場說明陳述及應詢。

前項證人或相關人得由學生法官提出，或由當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及其與爭議案件之關係，向仲裁庭提出。

證人或相關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仲裁庭得逕行做出仲裁協議，當事人、及其證人或相關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 38 條　當事人知悉或可得而知仲裁程序違反本法或仲裁協議，而仍進行仲裁程序者，不得異議。

異議，由仲裁庭決定之，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異議，無停止仲裁程序之效力。

第 39 條　學生法院仲裁庭審理爭議事件，學生法官應獨立、公正處理，並保守秘密。

第 40 條　學生法院仲裁庭之內容，不得公開。

仲裁庭作成之仲裁協議，以出席學生法官過半數意見定之。

關於數額之評議，學生法官之意見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第 41 條　學生法院仲裁庭認仲裁達於可為判斷之程度者，應宣告詢問終結，依當事人聲明之事項，於十五日內作成仲裁協議。

仲裁協議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系級、職稱及代表之單位。

二、相對人之姓名、系級、職稱及代表之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但當事人約定無庸記載者，不在此限。

六、仲裁協議作成之年月日及地點。

七、出席仲裁庭之學生法官姓名。

仲裁協議之原本，應由參與仲裁庭之學生法官簽名；學生法官拒絕簽名或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學生法院主席代為簽名並附記其事由。

第 42 條　聲請仲裁之事由於仲裁程序進行時消滅，仲裁程序於聲請仲裁之事由消滅時視為終結。

仲裁或審議經過時間逾仲裁爭議之時效性者，仲裁程序視為終結。

第 43 條　學生法官仲裁庭應以仲裁協議原本，送達於當事人。前項仲裁協議，應另備正本，送學生法院、行政中心、學生代表大會及輔導單位備查。

仲裁協議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仲裁會議得隨時或依聲請更正之，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前項備查機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第 44 條　仲裁協議，有拘束當事人雙方及學生會各單位之效力。除依法提出撤銷仲裁協議外，當事人雙方及學生會各單位不得聲明不服。當事人接到仲裁協議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於收到仲裁協議後七日內以書面答復學生法院有關之處理情形。

第 45 條　學生法院仲裁庭以學生法院主席為會議主席。學生法院主席不能主持時，以出席會議之資深學生法官主持，資同者以年長者充之。

第 46 條　學生法院仲裁庭，有應出席仲裁庭之全體學生法官出席，始得開會。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召開之仲裁庭，應有學生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 47 條　學生法院仲裁庭審理仲裁案件，學生法院書記長應列席。

第五章　彈劾案懲戒處分之議決

第 48 條　學生代表大會依學生會監察法函送彈劾案審查成立議決書至學生法院懲戒庭，由懲戒庭議決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處分。

前項懲戒處分，應於彈劾案審查成立議決書送達學生法院懲戒庭之日起三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必要時得延長十五日。

第 49 條　懲戒庭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彈劾案審查成立書影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必要時得通知被付懲戒人到場應詢或申辯，應詢完即應退席。

第 50 條　被付懲戒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前條所指定時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於指定之期日到場者，懲戒庭得逕為議決。

第 51 條　學生法院懲戒庭得通知有關人員到場說明及應詢，應詢完即應退席。

第 52 條　學生法院懲戒庭，有應出席之學生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學生法官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 53 條　學生法院懲戒庭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處分作成議決，應作成懲戒處分議決書，並於議決後七日內將懲戒處分議決書正本送達學生代表大會、行政中心、被付懲戒人、學生會會長及學生代表大會議長，並函報校方及公告之。

前項懲戒處分議決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被付懲戒人之姓名及職務。

二、被付懲戒人違法或失職之事實。

三、懲戒處分之決定。

四、製定懲戒處分議決書之年月日。

五、出席懲戒會議之學生法官姓名。

懲戒處分議決書之正本，應由參與懲戒庭之學生法官簽名；學生法官拒絕簽名或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學生法院主席代為簽名並附記其事由。

第 54 條　學生法院懲戒庭對於被付懲戒人之議決懲戒處分如下：

一、公開書面道歉。

二、撤職。

三、損害之款項全額或部份賠償。

四、按學校規定建請課外活動指導組簽報懲處並轉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五、循法律途徑解決。

六、其他適當之處分。

前項第二款之撤職，除撤其現職外，被付懲戒人不得於當屆學生會擔任學生會下設各部、處、會之正副負責人。

仲裁庭對被付懲戒人之議決懲戒處分認情節重大有必要時，除第一項第二款之懲戒外，得命被付懲戒人原屬機構首長負連帶責任。

第 55 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

一、學生代表大會對於彈劾案之立案、審查、議決、移送之規定有違背學生會自治規章中相關規定者。

二、被付懲戒人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條喪失會員資格者。

第 56 條　被付懲戒人、學生會會長及學生代表大會議長接到懲戒處分議決書後，至遲應於一週內依懲戒處分議決書之規定予以處理，並於處理完畢後函報學生法院。懲戒處分方式為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由學生法院主席檢具懲戒處分議決書函送校方課外活動指導組簽核辦理。

第 57 條　懲戒處分案件之議決，被付懲戒人及學生代表大會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懲戒處分議決書後三日內向仲裁評議委員會聲請再審議。

聲請再審議，應擬具聲請書以書面敘述不同理由，連同原懲戒處分議決書影本，向學生法院懲戒庭為之。前項聲請再審議如為學生代表大會，應有學生代表現有總額五分之三以上同意聲請再審議，並於聲請書簽名。

第 58 條　學生法院懲戒庭受理再審議之聲請，應將聲請書函送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指定時間內提出申辯書，或函送學生代表大會並命其於指定時間內提出意見書。前項申辯書及意見書未於指定時間內提出，懲戒庭得逕為議決。

第 59 條　聲請再審議，除懲戒處分為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外，無停止原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第 60 條　學生法院懲戒庭認為再審議之聲請無理由或理由不充分者，應為駁回之議決；有理由者，應撤銷原決議更為議決。

第 61 條　再審議之聲請，於學生法院懲戒庭議決前得撤回之。再審議之聲請，經撤回或議決者，不得對同一案件聲請再審議。第一項之撤回，應有提出聲請再審議之全體同意，始得行之。

第 62 條　再審議議決變更原議決應予復職者，無需經由學生代表大會行使任命同意權。

第 63 條　學生法院懲戒庭對於再審議案件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 64 條　學生法院懲戒庭，由學生法官五人組成。學生法院主席為當然出席，其餘四人由學生法官依籤定順序輪流擔任。懲戒庭審議再審議之聲請，應由學生法院主席及未參與該案之學生法官四人組成。

第 64-1 條　籤定順序，應於學生法院院務會議抽籤排序決定。籤定順序，應於當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後六十日內送達學生會各機關。

第 65 條　學生法院懲戒庭以學生法院主席為會議主席。學生法院主席不能主持時，以出席會議之資深學生法官主持，資同者以年長者充之。

第 66 條　學生法院懲戒庭審理懲戒案件，學生法院書記長應列席。

第六章　學生會公共事項爭議之裁判

第 67 條　學生會會員或學生社團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生會之違法自治行為，認為害及其權利，或依學生會自治規章提出申訴，得向學生法院裁判庭提起行政裁判。學生會各單位未依學生會組織規程或學生會自治規章行使職權、或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自治行

為，以違法論。

第 68 條　行政裁判之提起，應於知有權利損害之翌日起一個月內為之。

第 68-1 條　行政裁判之當事人得以書狀委任本校學生為訴訟代理人，代理進行程序。

第 69 條　提起行政裁判，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狀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系級、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聯絡方式，當事人為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處所。

二、學生會單位之名稱與代表人之姓名及職稱。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系級、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聯絡方式。

四、公共事項爭議或學生會單位違法之處。

五、事實與理由之陳述。

六、應為之聲明或陳述。

七、供證明之證據。

八、附屬文件及件數。

九、提起行政裁判之中華民國年、月、日。

十、聲請人之簽名。

第 70 條　學生法院裁判庭審理行政裁判，應行言詞辯論。

第 71 條　言詞辯論期日，由裁判庭定之。

裁判庭應於言詞辯論期日三日前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裁判庭得逕行作出判決。

第 72 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第 73 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視為合意停止行政裁判審議程序。如於二個月內不續行言詞辯論者，視為撤回其聲請行政裁判案件。

前項行政裁判審議程序停止間，裁判庭於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言詞辯論，如當事人兩造仍遲誤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聲請行政裁判案件。

第 74 條　言詞辯論期日，以裁判庭審判長朗誦案由為始。

裁判庭審判長應先命聲請人陳述聲請意旨及公共事項爭議之事實。

學生會單位代表人得對前項陳述提出答辯。

參與裁判會議之學生法官於當事人陳述後，應就聲請事項及爭議論點為必要之訊問。

第 75 條　言詞辯論終結前，裁判庭審判長應給予當事人最後陳述機會。

第 76 條　裁判會議進行言詞辯論時，應製作筆錄。

當事人、證人、相關人員或參與裁判之仲裁評議委員，得請求閱覽前項筆錄。

第 77 條　學生法院裁判庭得通知證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陳述及應詢。

前項證人或關係人得由參與裁判之學生法院提出，或由當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及其與爭議案件之關係，向裁判庭提出。

證人或關係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仲裁庭得逕行作出判決，當事人、及其證人或關係人不得提出異議。

證人或關係人出席言詞辯論說明陳述及應詢，學生法院應給予出席費每人新臺幣三百元整。

第 78 條　學生法院裁判庭得調查證據。

前項調查證據得由參與裁判之學生法官提出，或由當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及其與爭議案件之關係，向裁判庭提出。

裁判庭調查證據時，應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或予以辯論之機會。

裁判庭調查證據時，學生會下設各單位應提供協助；必要時得調閱相關卷證。

第 79 條　經學生法院裁判庭進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參與裁判之學生法官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並作出判決。

未參與言詞辯論之學生法官，不得參與前項之判決。

第 80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生法院裁判庭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

一、經當事人合意者。

二、因裁判程序進行困難，所需時間或費用與聲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

三、因調查證據困難，所需時間或費用與聲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

第 81 條　聲請裁判案件經學生法院裁判庭審議，得決議不受理，應敘明理由以裁定駁回。

第 82 條　經言詞辯論作成之判決，應宣示之。

宣示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或於學生法院裁判庭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起，不得逾二星期。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其理由如認為須告知者，應朗讀或口述要領。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第 83 條　不經言詞辯論作成之判決或決議不受理之裁定，應公告之。

第 84 條　裁判庭之判決應作成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系級、職稱、代表之單位。當事人為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處所。

二、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系級。

三、裁判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四、主文。

五、事實。

六、理由。

七、作成判決之中華民國年、月、日。

八、出席裁判庭之學生法官姓名。

主文，應記載判決結果及形成判決之要旨。

事實，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

理由，應記載裁判庭作成判決之法律意見及當事人之法律意見。

判決書之原本，應由參與裁判庭之學生法官簽名；學生法官拒絕簽名或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學生法院主席代為簽名並附記其事由。

第 85 條　學生法院裁判庭應於收案日起九十日內作成判決，必要時，得延長四十五日，延長以一次為限。

第 86 條　原學生會各單位之處分或自治行為之執行，除學生會自治規章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裁判而停止。

行政裁判繫屬中，學生法院裁判庭認為原學生會各單位之處分或自治行為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裁定停止執行。

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不得為之。

裁判庭為前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學生會各單位之處分或自治行為之執行之全部或一部。

第 87 條　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判決經宣示或公告者，對當事人發生效力。

對於為他人而為聲請人或相對人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第 88 條　學生法院裁判庭作成判決，應有學生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有出席學生法官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89 條　學生法院裁判庭以學生法院主席為審判長。學生法院主席不能主持學生法院裁判庭時，以出席會議之資深學生法官主持，資同者以年長者充之。

第 90 條　學生法院裁判庭審理行政裁判案件，學生法院書記長應列席。

第七章　附則

第 9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學生法院定之。

第 92 條　（刪除）

第 93 條　本法未盡之處，於本法所定之範圍，於學生法院解釋庭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於學生法院仲裁庭準用仲裁法；於學生法院懲戒庭準用公務員懲戒法；於學生法院裁判庭準用行政訴訟法。

第 9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對本法修正前仲裁評議委員會作成之解釋暨不受理案件決議文，應於本法施行一年內由仲裁評議委員會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分類，必要時，得對原決議文內容作增修或刪減。

第 95 條　本法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函請學生事務處及學生法院備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學生代表大會通過修正之條文，除第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外，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

①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第 21 屆仲裁評議委員會第 5 次會務會議通過制定
②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第 24 屆學生法院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2、4~7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案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訂定。

第 2 條　學生法院依本法召開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會議，應於會議三日前發送開會通知、議程日程及會議有關資料。

第 3 條　學生代表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聲請解釋或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聲請統一解釋，其學生代表現有總額人數之計算，以當居實際宣誓就職之學生代表人數為計算基準。

第 4 條　本法有關言詞辯論之進行，書記處應於五日內將聲請書交予學生會有關行政單位，學生會有關行政單位應於收受起七日內交付答辯書，逾時視為放棄答辯。

言詞辯論之日期與地點應於言詞辯論日前五日寄發通知當事人，並於言詞辯論日前三日將有關文件及通知寄於關係人、學生會有關行政單位及其代表人及其他人員。

言詞辯論終結後，學生法院應於七日內製作筆錄，並於十五日內形成評議。

第 5 條　本法有關時間之表示，依以下形式為之：

一、年度計算，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紀年，以我國政府通用之年號表示。

三、年度之認定，以收件後分案日為準。

第 6 條　本院對外文書之編號，依以下形式流水編碼：

一、學生會組織規程解釋與學生會自治法規及命令統一解釋之字號為：「釋字第〇號」

二、解釋庭不受理決議之字號為：「不受理案件決議第〇號」

三、仲裁協議之字號為：「〇〇〇年度仲字第〇號」

四、懲戒處分議決書之字號為：「〇〇〇年度懲字第〇號」

五、裁判庭判決書之字號為：「〇〇〇年度訴字第〇號」

本院對外文書，不影響實體內容之錯漏字更正，以院務會議決定為之。

第 7 條　本細則自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

①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第 21 屆仲裁評議委員會第 5 次會務會議通過制定

②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第 24 屆學生法院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8、10~12、14、16~18、20、21、23~26、28~30、3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學生法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由全體學生法官組成。

本院書記長應列席本院院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本院院務會議備詢。

第 3 條　提出本院院務會議事項如下：

一、選舉主席、副主席。

二、任免書記長、副書記長及法律諮詢委員。

三、關於提出於學生代表大會之法律案。

四、關於本院法規研議事項。

五、關於施政綱要及概算事項。

六、關於本院發佈之行政命令。

七、學生法官提案事項。

八、關於本院之重要事項。

第 4 條　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召集一次，主席或有五位學生法官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 5 條　本院院務會議應有學生法官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除另有規定外，議案以出席學生法官過半數同意，方能決議。

前項學生法官總額，應扣除依本院組織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停止職權之學生法官。

第 6 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本院主席為會議主席，本院主席不能出席時，以本院副主席為主席；本院副主席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學生法官互推一名擔任會議主席。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本院院務會議，學生法官因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會前請假並由書記處報告院務會議。

第 9 條　議案之提出，以書面行之。

第 10 條　本院院務會議時，出席學生法官於討論事項處理完畢後，得提出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以極待決定之特殊事由者為限，並應有出席學生法官二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提出。

第 11 條　提案在未經主席宣付討論前，得經全體提案人同意撤回之。提案經討論後，原提案人如欲撤回，須由主席徵詢出席學生法官無異議後行之，如有異議，由主席逕付表決定之。

提案經修正者，不得撤回。

第 12 條　臨時動議未經徵得附議前，得由動議人撤回之。經附議討論後，原動議人如欲撤回，須經主席徵詢出席學生法官無異議後行之，如有異議，由主席逕付表決定之。

動議經修正者，不得撤回。

第 13 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會時間、地點、主席及出列席人員，並分別選舉事項、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並印附各議案之全文，審查報告，及關係文書。

第 14 條　議事日程由書記處編擬，經本院主席核定後，除有特殊情形外，至遲於開會前二日分送各出列席人員。

第 15 條　每次會議於已足法定人數，主席即宣告開會。

第 16 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如有出席學生法官提議，並有三人以上附議時，應改為討論事項，於原列討論事項處理完畢後討論之。

第 17 條　主席於宣告討論議案時，應按照議案之次序逐案提付討論；必要時，得經主席或出席學生法官提議，經徵詢出席學生法官全體之同意後，變更之。

第 18 條　出席學生法官欲發言者，須向主席請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由主席定其先後。

第 19 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 20 條　討論結果有兩個以上主張時，應就各該意見與原提案旨趣距離較遠者，依次交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可決時，其餘主張無須交付表決。

出席學生法官對於表決有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第 21 條　表決方法以口頭、舉手或起立行之，必要時得舉行投票。

選舉本院主席、副主席時，應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第 22 條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紀錄之。

第 23 條　會議進行中，出席學生法官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查點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付表決。

第 24 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徵詢出席學生法官同意，得延長之。

第 25 條　出席學生法官對於決議案之提請復議，須有出席學生法官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始得提請復議。

第 26 條　復議動議應於原案決議後尚未執行，該次會議散會後十日內提出之。其討論之時間，由復議案送達書記處之日起三十日內由本院主席召集本院院務會議討論之。

復議案須有出席學生法官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 27 條　經復議之動議或議案於表決確定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或議案。

第 28 條　本院院務會議會議紀錄，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會議次數。

二、會議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出席人及列席人職稱、姓名。

五、主席姓名。

六、紀錄人姓名。

七、報告事項。

八、討論事項。

九、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第 29 條　本院院務會議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併同會議議程分送出列席人員，並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之，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經本院院務會議之決定更正之。

每屆最後一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於散會前宣讀之。

第 30 條　院務會議會議紀錄經宣讀及主席簽名後，發送全體學生法官，除應保守秘密者外，並應於適當方式公告。

第 31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參照內政部會議規範。

第 32 條　本規則自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財產管理辦法

①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第 24 屆學生法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制定

第 1 條　學生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積極管理本院財產，外借予學生會會員、本校社團或系學會使用，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財產法（以下簡稱學生會財產法）第十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院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借用及處分，由本院書記處負責。

第 3 條　本院書記處應適時按學生會財產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登記、管理、維護、報銷本院財產。本院財產登記時，應按以下項目分類管理造冊：

一、文具用品。

二、書籍期刊。

三、交流贈品。

四、設備：家具。

五、設備：資訊設備。

六、設備：燈光音響。

七、線材。

八、日常用品。

九、活動用品。

第 4 條　本院書記處應適時公告本院可出借之財產，本院可出借之財產增減時亦應隨時公告。

前項公告內容，依學生會財產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5 條　學生會會員、本校社團及學會得借用本院財產。

前項所指社團，係指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成立之團體；前項所指之學會，係指依國立中興大學學會組織規則成立之團體。

第 6 條　借用本院可出借之財產者，應於活動舉辦首日五日前親至本院辦公室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財產借用單，持本校學生證並繳納押金辦理借用手續。

前項所指之押金，為本院出借財產購入價格之五分之一。

第 7 條　學生會財產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財產盤點期間，本院書記處暫停受理申請借用本院可出借之財產。

第 8 條　借用本院可出借之財產之時限，以十四日為限，不得續借。

歸還期限為借用期間之末日，如遇國定假日、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歸還時，得順延

至次一工作日。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前完成歸還者，依學生會財產法第十二條規定，本院書記處得沒收繳納之押金並停止借用權限三個月。

第 9 條　借用本院可出借之財產者，應善盡保管義務、愛惜使用、保持正常功能與清潔。

第 10 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財產借用單，由本院書記處訂之。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